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保障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一期)建设进度,增强项目主体资本实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9,046,814.36元。

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山东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自主创新工程)“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海科技”)
● 增资金额:人民币209,046,814.36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基于源海科技生产项目建设的需要,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 增资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一期)建设落地投产,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对控股孙公司源海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出资,股东金海钛业持股70%,上海钛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钛业”)持股30%。增资完成后,源海科技成为金海钛业持股90%、上海钛业持股10%。

上海钛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上海钛业已书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

根据《中诚信证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证评报字(2026)第10013号),源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98,947,765.93元,评估价值为104,522,907.18元,增值6,575,141.25元,增值率为6.63%,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增值。本次增资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人民币209,046,814.36元向源海科技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046,814.3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源海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 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未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源海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DCKFKR3N
成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耀臣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柳堡镇新海工业园重岳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材料销售;新能源技术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海钛业持股70%,上海钛业持股30%。

(二) 源海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度	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0,962.30	12,033.27
合同负债	996.58	2,138.50
所有者权益	9,965.71	9,894.78
净利润	-42.83	-69.04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海科技新建项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

(三) 源海科技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海钛业	7,000.00	70.00	27,000.00	90.00	
上海钛业	3,000.00	30.00	3,000.00	10.00	

三、增资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概述
本次增资以中诚信证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证评报字(2026)第10013号)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资产账面价值为98,947,765.93元,评估值为104,522,907.18元,增值6,575,141.25元,增值率为6.63%,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增值,溢价合理。

(二) 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诚信证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4)重要评估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是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更且持续使用。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假设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资产使用用途表的一种假设。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目的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运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源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源海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52.91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2,033.27万元,评估值为12,590.79万元,评估增值557.52万元,增值率4.63%。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2,138.50万元,评估值为2,138.50万元,无评估增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94.77万元,评估值为10,452.29万元,评估增值557.52万元,增值率5.63%。增值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关注了上市公司因素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海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源海科技的资本实力,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源海科技后续将依法办理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遵循公司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本次会议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董事会决议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上海星环智能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智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智能0.6%的股权;杭氧股份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智能0.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智能9.4%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和本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因A+轮融资方式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环智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星环智能股东之一杭州佰拓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拓资管”)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杭氧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提示: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技术研发难度较高,产业化周期漫长,市场化需求尚未形成规模,存在产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技术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拟与杭氧股份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星环智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智能0.6%的股权;杭氧股份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智能0.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智能9.4%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100%计算,因A+轮融资方式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环智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环智能股东之一佰拓资管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杭氧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884022P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魏一松
6.注册地址:97,838,8769 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机械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压力容器制造;普通道路运输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管理;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杭州资本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4.11%股权。

10.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杭氧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的控股孙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氧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2,463,987.76万元,负债总额1,337,689.96万元,净资产1,126,028.81万元;202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08,253.38万元,净利润106,484.9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杭氧股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68,094.07万元,负债总额1,306,222.92万元,净资产1,161,871.15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9,225.49万元,净利润61,774.50万元。

12.经营类:杭氧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法人。

(二) 杭州佰拓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佰拓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7B345C3L
3.成立日期:2020年3月2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蒋征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8-1号10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杭氧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0.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佰拓资管经审计资产总额463,233.29万元,负债总额1,721.85万元,净资产461,511.54万元;202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1,002.71万元,负债总额96,947.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佰拓资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2,939.81万元,负债总额1,666.36万元,净资产401,373.45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8,924万元,净利润20,861.91万元。

12.经营类:佰拓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星环智能科技有限公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7B7R4P6B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蒋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19.17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制造;阀门和管道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能源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设计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认定
(1)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4)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5)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6)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7)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9)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0)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1)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2)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3)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4)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5)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6)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7)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8)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9)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1)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2)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3)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4)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5)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6)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7)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8)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9)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0)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1)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2)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3)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4) 关联关系认定: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 投资者合作研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科技”)、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国际”)四方签订了《联合申报协议》,组成攻关团队,于2026年5月15日联合申报“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94.56万元(含创源科技已投资165.56万元及省财政资金500万元),鲁北化工新增投资2231万元(含省财政资金383万元),创源科技新增投资677万元(含省财政资金107万元),鲁北集团新增投资160万元,鲁北国际新增投资161万元。

● 鲁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鲁北国际系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鲁北集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

别相关的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须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3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自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征集园区企业申报该项目,为拓展钛白粉技术储备,对拥有工艺路线清晰、布局行业绿色转型、依托园区循环产业链条资源清洁新工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源科技、鲁北集团、鲁北国际四方签订了《联合申报协议》,组成攻关团队,于2026年5月15日联合申报“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94.56万元(含创源科技已投资165.56万元及省财政资金500万元),鲁北化工新增投资2231万元(含省财政资金383万元);创源科技新增投资677万元(含省财政资金107万元),鲁北集团新增投资16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鲁北国际新增投资161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项目财政支持资金300万元。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事项,因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前期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须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自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征集园区企业申报该项目,为拓展钛白粉技术储备,对拥有工艺路线清晰、布局行业绿色转型、依托园区循环产业链条资源清洁新工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源科技、鲁北集团、鲁北国际四方签订了《联合申报协议》,组成攻关团队,于2026年5月15日联合申报“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94.56万元(含创源科技已投资165.56万元及省财政资金500万元),鲁北化工新增投资2231万元(含省财政资金383万元);创源科技新增投资677万元(含省财政资金107万元),鲁北集团新增投资16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鲁北国际新增投资161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项目财政支持资金300万元。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事项,因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前期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须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树常
注册资本:169,630.83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口镇驻地、大济路以东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

公楼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零售(危险化学品)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编织袋加工、零售;水泥、建材、涂料、油漆、保温材料;化肥、铜矿石、铁矿、氢氧化铝、4A沸石、钛粉、氧化钙、偏硼酸钠、聚合氯化铝、铝盐;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设备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96%,山东鲁北新材有限公司持股36.00%,汇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山东鲁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4.44%。

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12月31日,总资产60.71亿元、净资产19.26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51.10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2、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浩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口镇驻地、大济路以东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